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237,792,876.99 元（母公司报表口径）。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97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8,5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4.34%。

2020 年半年度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88.67%。

2020 年年度合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.00 元(含税), 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 133.0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, 较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鼓励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、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(2020-2022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以及审议程序的规定, 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